

114年度風城盃分級游泳錦標賽競賽規程

- 一、宗旨：為提倡全民游泳運動之風氣及提高游泳技能與水準，
- 二、指導單位：中華民國游泳協會
- 三、主辦單位：新竹市政府、中華民國游泳協會
- 四、承辦單位：新竹市體育會游泳委員會
- 五、協辦單位：新竹市環境保護局、新竹市立體育場、新竹市體育會、榮福股份有限公司。
- 六、報名：
 - (一)資格：凡住桃、竹、苗以南地區喜愛游泳者皆可報名，報名時請以舊學年級報名。『例如~小2升小3請以低年級報名，小6升國中請以高年級生報名，以此類推~謝謝。』
 - (二)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8月1日止。
 - (三)報名方式：敬請一律用電子檔報名為依據，其他方式概不受理。『各單位在報名時如選手姓名及項目自填有誤，在秩序冊水道表已完成後~本會無義務做更改動作，故請大家小心填寫，謝謝。』
 - (四)電子信箱：coco5168168@yahoo.com.tw 張羽臻0988-035-557
 - (五)繳費單據郵寄地址：新竹市頂埔路21號〈新竹市體育會游泳委員會辦公室〉
 - (六)收件人：許秀李小姐 0926-993-396
 - (七)費用：每人費用250元
戶名：新竹市體育會游泳委員會
銀行代碼：130
帳號：00100100019402新竹第一信用合作社營業部
 - (八)手續：參加選手請於繳費後將收據單郵寄上述地址，或是傳至報名信箱（請備註單位名稱）。
 - (九)限制：每人最多可報2個單項(接力項目除外)。
- 六、比賽日期：114年8月17日（星期日）
- 七、比賽時間：上午08:30開始比賽（比賽採用計時決賽）。
- 八、比賽地點：新竹市南寮游泳池(海濱路240-1號)
- 九、參加組別：皆分男女組
- ◎個人項目：
 - (一)國小低年級組：凡就讀國小一、二年級（含幼稚園）有證明文件者。
 - (二)國小中年級組：凡就讀國小三、四年級，有證明文件者。
 - (三)國小高年級組：凡就讀國小五、六年級，有證明文件者。
 - (四)國中組：凡就讀國中，有證明文件者。
 - (五)高中組：凡就讀高中，有證明文件者。
- ◎接力項目：國小組，200公尺自由式接力、200公尺混合式接力
國中組、高中組，400公尺自由式接力、400公尺混合式接力；男、女各一隊為限。
- ◎比賽項目：（男、女相同）
 - (一)國小低年級組-自由式：50公尺、100公尺
仰式：50公尺、100公尺
蛙式：50公尺、100公尺
蝶式：50公尺、100公尺
 - (二)國小中年級組-自由式：50公尺、100公尺、200公尺
仰式：50公尺、100公尺

蛙 式：50公尺、100公尺

蝶 式：50公尺、100公尺

混合式：200公尺

(三)國小高年級組-自由式：50公尺、100公尺、200公尺、400公尺

仰 式：50公尺、100公尺

蛙 式：50公尺、100公尺

蝶 式：50公尺、100公尺

混合式：200公尺

(四)國中、高中組-自由式：50公尺、100公尺、200公尺、400公尺

仰 式：50公尺、100公尺、200公尺

蛙 式：50公尺、100公尺、200公尺

蝶 式：50公尺、100公尺、200公尺

混合式：200公尺、400公尺

十、獎勵：每項前八名給予獎狀，前三名給予獎牌，以資鼓勵。

十一、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游泳協會審定之最新游泳規則，及本競賽規程特定之規定（出發一律為水中出發且以一次為準）違規者即取消資格。

十二、申 訴：本比賽有關比賽事項之爭議，應於該項比賽結束後三十分鐘內，以書面報告，並由各單位領隊簽名蓋章，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貳仟元整，向技術委員會正式提出，以技術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（如抗議無效則沒收保證金，作為競賽活動之用）。

十三、附 則：(一)運動員應於8月17日上午08:15前報到檢錄，08:30正式比賽，10:00舉行開幕典禮。

(二)活動期間若有變動項目，則以大會報告為準。

(三)運動員應注意大會比賽進行，並提前到檢錄處點名，未經檢錄不可參加（選手勿冒名頂替代游或接力否則以棄權論之，且所得之名次一律取消資格）。

(四)檢錄時須備有相關證明文件資料，檢錄後靜候檢錄員帶隊進場，不可擅自離開。

(五)如遇市府公告放假之颱風天停賽時~恕不延期比賽，另報名費亦需著收成本費且不全部退費。

十四、領隊、裁判會議：領隊會議於8月17日（日）上午07：00

裁判會議於8月17日（日）上午07：30

在比賽場地舉行，請準時派員參加。

十五、參賽選手之水道編配表請於8月11日至新竹市體育會網站或新竹市體育會游泳委員會FB網站查詢。

<http://www.hcaf.url.tw/>

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profile.php?id=61564717514111>

十六、因應傳染新型冠狀病毒防疫措施，本會將依照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規定，針對公眾集會場所嚴加管制，敬請與會者配合。

十七、視衛福部規定~是否場內帶口罩。